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东徐意字【2024】第 A071801 号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绿地商务城蓝海 office A 座 20 层

电话/传真：0516-8888 8008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7
问题 6.其他事项.....	27
(1) 关于子公司.....	27
(2) 关于股权激励.....	36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先生”）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法东徐意字【2024】第A060301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7月2日出具的《关于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法东徐意字【2024】第A06030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问题 1.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2) 邳州润港与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租用该厂房，双方尚未签署新的租赁协议，公司已制定搬迁计划，邳州润港已同意公司在搬迁新厂并实现正常经营前继续租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3) 公司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

请公司说明：(1) ①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及具体人数、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是否同质化，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②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是否仍超过 10%，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2) 公司搬迁新厂具体安排，结合房产的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公司的的重要性及搬迁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就上述搬迁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3) ①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申请挂牌期间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专精特新”专板是否需办理停牌。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结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规范情况以及主管部门的明确意见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①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及具体人数、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是否同质化,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针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部分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产品装配、包装服务等工作,均属于操作相对简单、替代性及重复性较强的标准化工作。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岗位的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重复性强,但人员流动性较大、招聘成本较高,而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业务订单数量突增的情况,在订单业务量比较大的时候,需要临时额外增加人员补充相关岗位空缺,公司通过采用劳务派遣可以满足此类弹性用工需求。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74人,劳务派遣人员62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26.27%;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35人,劳务派遣人员31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18.67%。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存在一定同质化,但公司对其并不存在依赖。

②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是否仍超过10%,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公司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均拥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为7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4.86%。

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合作期间
徐州市隆益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20382202101190002	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
厦门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61009FJ20190048	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
徐州特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300201901080001	2021年7月至2024年6月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进行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岗位主要为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已降至7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4.86%,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74人，劳务派遣人员62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26.27%；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135人，劳务派遣人员31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18.67%。

用工单位	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有资质	劳务派遣占期末人数比重	
			2023年度	2022年度
智先生	是	是	18.67%	26.27%
勾藤电子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哈高新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在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取暖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订单具有季节性，导致公司短期用工紧张。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增加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从源头降低派遣人数；（2）科学、合理设置员工岗位，减少不必要的临时用工。此外公司已采取逐步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在存在用工需求时与新招聘员工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予以规范。截至2024年5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已降至7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4.86%。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通过实施上述整改措施，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10%的情况。上述情况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4年2月26日，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智先生电器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社会保障和劳务派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且协议正常履行，报告期内虽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但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工

作正常，各期劳务派遣费用已按约定结算，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下，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引发争议或纠纷及潜在纠纷，亦未因劳务派遣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 公司搬迁新厂具体安排，结合房产的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其对公司的的重要性及搬迁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就上述搬迁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搬迁新厂具体安排

(1) 新厂的建设进度

公司新建厂房位于在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兴业路 8 号，目前厂房主体及附属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毕。

(2) 搬迁计划及生产安排

公司已制定搬迁计划，预计 7 月底完成整体搬迁。本次搬迁的新厂房与原厂房所在地均属于邳州市赵墩镇，相距 2 公里距离较近，整体搬迁较为便利。

公司资产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办公设备及成品等可移动资产，在搬迁过程中，公司计划将各类可移动资产进行完整搬迁，搬迁计划为按照产线分区依次搬迁，先进行喷涂区设备搬迁；其次进行发热芯区进行设备搬迁；再次是三条组装流水线，每拆除一条并在新厂安装完毕后，再拆除另一条流水线，依次完成；最后，进行仓库等区域的搬迁。在厂房搬迁完毕后，原有位于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区 666 号的厂房将退租。

目前喷涂区及发热芯区已将 6 月及 7 月初排产的工单完成，完成后进行设备拆除。在上述设备搬迁后，三条组装流水线将按顺序拆除，每拆除一条并安装完毕后再拆除另一条流水线。期间，所有组装人员在老厂房正常组装，待新厂房一条组装流水线安装调试完毕后，全员即可到新厂正常组装，其他辅助岗位在保证组装不断料的前提下提前备料，做好搬迁准备。公司将在搬迁过程中继续保持生产，不会出现在搬迁过程中完全停工的情况，不会影响产品的正常交付。

综上，公司将通过适度分批搬迁、合理排产、提前备货，确保订单生产的连续性，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搬迁费用及资产变化

公司搬迁费用约为 32.5 万元，相关搬迁费用主要为设备拆装及人工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搬迁区域	项目明细	搬迁费用 (万元)
喷涂区	设备拆装及人工费	11
发热芯区	锅炉搬迁费、人工费、机械费、办证费用	12
组装流水线	人工费、机械费用	1
其他区域	人工费、机械费用	8.5
合计		32.5

因设备老旧，公司预计淘汰 5 台钻床、2 台输送机、一条高温烘道线、2 个水处理桶，上述设备总金额约 5 万，金额较小。新增采购计划将根据搬迁后设备安装情况按需制定。

(4) 搬迁后的人员变化

本次搬迁后原有人员不变，将新招聘员工 20 人以适配新开组装流水线的产品生产。

2、相关土地及房产的面积占公司全部土地及房产面积的比例，土地及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已登记房产。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邳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苏 (2023) 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197 号	智先生	邳州市赵墩镇邳贾公路南、兴业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25,340.27	2073 年 9 月 24 日	无

公司租赁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智先生	邳州市润港经发建设有限公司	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区 666 号西面厂房	8,214.69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	生产办公
智先生	邳州市润港经发建设有限公司	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区 666 号东面厂房	1,094.91	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生产
智先生	杨静	徐州市云龙区茂悦广场 3 号楼 5 层“506-520 室”	667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办公
南京分公司	谭成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10 号 912 室	88.23	未约定	办公
合计			10,064.83	-	-

向邳州市润港经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相关土地及房产的面积占公司目前租赁使用及自有全部土地及房产面积的26.29%，但公司自有厂房正在建设中，故向邳州市润港经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是公司现阶段主要生产所在地，租赁房产产生了公司全部的收入和利润。

3、上述房产对公司的重要性及若拆除或搬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虽然上述房产目前为公司主要生产厂房，但是公司即将搬迁新厂，若面临拆除风险，可将该部分生产整体搬迁至自有厂房。

经公司测算，全部搬迁完毕预计需要时间一个月左右，且生产线可以按照规划顺序先后搬迁，到达新场地重新组装、调试后即可投产，能够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因此公司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所需时间较短，并且对于因搬迁产生的停工，也可采取分批搬迁、合理排产、适当提前备货等方式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经公司测算，公司厂房搬迁的预计搬迁费用（包含设备拆除、安装、调试费和装卸运输费等）在32.5万元左右，占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09%，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刃非、于结冰作出承诺：“若因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导致智先生电器或其下属机构遭受处罚、无法继续经营使用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对智先生电器或下属子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剩余装修装饰工程、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搬迁损失、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因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且不会向智先生电器或其下属机构进行追偿。”

综上，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生产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厂房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区 666 号西面厂房、东面厂房通过租赁取得。公司已购置了位置位于邳州市赵墩镇邳贾公路南、兴业路东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5,340.27 平方米，并正在该地块上建设自有厂房，厂房目前已主体完工，后续将承接发行人现有产能。虽公司已制定了合理搬迁计划，生产线可以按照规划顺序先后搬迁，到达新场地重新组装、调试后即可投产，但考虑搬迁过程中涉及生产设备拆卸运输安装费用、产能衔接等事项，搬迁事宜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①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原专利申请权人均系董事长、总经理于刃非。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原专利权人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便于收纳存放的加热板	ZL201520612882.7	2018.1.17	2018.1.31	无偿转让	于刃非	是
2	无框取暖画	ZL201720021593.9	2018.1.19	2018.2.11	无偿转让	于刃非	是

3	镜面取暖器	ZL201720381867.5	2018.1.19	2018.2.8	无偿转让	于刃非	是
4	远红外发热板	ZL201821128323.9	2021.9.7	2021.9.18	无偿转让	于刃非	是

②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

(1) 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2023		2022	
				应用产品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应用产品销售额(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1	ZL201520612882.7	便于收纳存放的加热板	应用于加热板产品，解决了原加热板的储存、运输及安装问题	88.79	1.32	125.19	1.60
2	ZL201720021593.9	无框取暖画	应用于各种需要无框画面的墙暖产品，节省了生产过程中粘合剂的使用和生产时间，进而减少了胶水涂层带来的污染，提高了热传导效率，增加了产品寿命	407.74	6.05	325.11	4.17
3	ZL201720381867.5	镜面取暖器	应用于镜面取暖产品，解决了原镜面取暖器因镀银层导致的漏电问题	407.74	6.05	325.11	4.17
4	ZL201821128323.9	远红外发热板	应用于远红外发热板系列产品，解决了原发热板表面长期高温发热极易变黄的问题，热效率更高	4,580.89	68.00	4,584.25	58.74

注：应用产品销售额统计以公司相关产品中应用有任一上述专利技术为口径的结果，可能存在同一产品应用多项技术的情况，此处合并计算。

前述专利系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于刃非处取得。因该项发明专利系于刃非在公司的职务发明，且一直应用于公司生产，故于刃非无偿将该专利转让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由上表可以看出，专利远红外发热板 2022 年、2023 年应用产品的销售额分别 4,584.25 万元、4,580.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4%、68.00%，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高。

(2) 公司技术及研发是否独立，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

1) 公司拥有独立、稳定的研发团队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和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各类有效专利共 40 项，专职研发人员 13 人。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具备完整的研发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公司研发人员具有独立开展各项研发工作的能力，参与对流式石墨烯涂层加热管电取暖器的研发、石墨烯加热雾化片的研发、多功能浴室用石墨烯取暖器的研发项目；产生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例如镜面取暖器、板式石墨烯取暖器、一种对流式石墨烯涂层加热管电取暖器等。

为了满足公司技术迭代及研发人员梯队建设需求，公司通过外部招聘及内部培养等方式不断提升自身研发实力，一方面，公司招聘优秀应届毕业生，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选拔和培养公司的技术骨干，夯实公司的人才储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措施，吸引拥有较强科研能力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科研人员加盟企业，未来公司将对研发骨干赋予公司股份。

2) 公司业务领域能够支持其独立研发

公司的研发活动，涉及物理、化学、材料学、工程技术、工艺管理、设备制造、质量管理等多个领域。公司多年来深耕健康节能电热这个细分领域，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以及技术成果商业化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积累和优势，积累了大量的相关专业人才和专业技术，建立了不同知识结构、不同年龄梯度的技术储备队伍，目前公司研发活动的开展更多依赖过往项目累积的经验性技术和各个部门及人员间技术上的协调配合，核心技术的研发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

3) 公司不依赖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

公司已获得专利中不存在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的情形,均为公司自由员工利用自有场地、设备进行的研发工作,研发成果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研发费用独立结算,不存在由其他主体为公司垫付研发费用的情形。

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

前述四项专利的形成皆因在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的技术改造。

研发完成后,前述专利均由于刃非先行申请专利,后公司委托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自原专利申请权人于刃非处继受取得该四项专利。双方就继受取得专利签署了《专利代理委托书》,该委托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就上述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均已与于刃非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让的备案登记,取得了知识产权局的批准通知、获得了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

(2) 前述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过程，前述专利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于刃非在任职期间为执行公司的任务、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归属于公司所有，已全部转入公司。

(3) 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均系公司委托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自原专利申请权人于刃非处继受取得，双方已签署《专利代理委托书》，该委托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对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就上述专利申请的转让均已与于刃非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让的备案登记，取得了知识产权局的批准通知、获得了相关专利的专利证书，转让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瑕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于刃非之间未出现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四) 申请挂牌期间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专精特新”专板是否需办理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主办券商、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协助申请人，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审核决定后至申请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退出手续并披露相关公告。故公司最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专精特新”专板办理停牌即可，在申请挂牌期间无需办理停牌。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关于劳务派遣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员工名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人员明细表, 获取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 复核劳务派遣公司基本情况, 分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公司出具的《劳务派遣的相关情况说明》, 了解劳务派遣规范措施, 用工必要性、规范性;

(4) 获得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 针对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部分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 包括产品装配、包装服务等工作, 人数存在超过 10%的情况。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存在一定同质化, 但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当前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低于 10%, 公司采取增加相关岗位劳动用工招聘比例、科学设置员工岗位、逐步与符合公司用工标准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等方式进行整改, 当前的劳务派遣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3)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存在超过 10%的情况, 但目前已采取整改措施将用工比例压降至 10%以下, 对公司不存在的不利影响,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关于搬迁新厂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实地勘察相关房屋及其土地;

(2) 审阅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支付租赁费的凭证及相关单据;

(3) 审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167 号】》;

(4) 访谈厂区相关负责人, 了解公司搬迁新厂具体安排;

(5) 获取并审阅公司做出的《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房产情况说明》;

(6) 获取并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新建自有厂房已基本完工, 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搬迁计划, 通过分批搬迁、合理排产, 确保订单生产的连续性; 公司新建自有厂房投入使用将全面替代现有租赁厂区的生产, 预计搬迁费用金额较小,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就该事项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三) 关于继受专利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发明专利权属证书, 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2) 获取继受取得专利的转让协议、委托代理机构协议及相关手续合格通知书, 核查继受取得专利程序完备性;

(3) 获取《员工花名册》《研发人员名单》及公司研发中心的项目资料;

(4) 查阅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文件, 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5) 网络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专利相关争议或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原专利申请权人均系董事长、总经理于刃非。

(2) 因该项发明专利系于刃非在公司的职务发明，且一直应用于公司生产，故于刃非无偿将该专利转让至公司名下，相关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较高，本次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技术及研发独立，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四) 关于股交中心挂牌

1、核查程序

查阅全国股转系统及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在申请挂牌期间无需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专精特新”专板办理停牌。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回复

（一）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表：

时间	变更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2015年10月	设立出资	公司设立，注册资本208万	股东于结冰出资设立徐州百可得冷暖设备有限公司(智先生电器前身)	1元/注册资本

2017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于结冰将其所持公司股权110.24万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于刃非(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1.5%)、刘国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1.5%)	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取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稳定公司业务,加强企业管理,于结冰邀请于刃非共同进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智能取暖产品的研发设计。为专心从事智先生管理、研发工作,于刃非于2017年9月从勾藤电子退出,全职加入智先生,并于当月从于结冰处受让65.52万元智先生股权。刘国栋为于刃非哈尔滨工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同学,在湘潭大学就读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毕业后有多段实践工作经历,受于刃非邀请一同加入公司,主要负责智先生的市场运营业务,同时从于结冰处受让44.72万元的股权。	本次转让定价系以公司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2,012,623.97元)为基础,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每股1.05元的价格进行转让,故将44.72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46.96万元转让给刘国栋,65.52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6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刃非。
2019年1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208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2万元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由原股东于结冰、于刃非、刘国栋分别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72.24万元、249.48万元、170.28万元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元/注册资本
2022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于结冰将其持有公司的3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于刃非	鉴于于刃非的专业背景和研发能力更能助力公司未来发展,为提高公司日后经营管理,于结冰将3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于刃非。	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股。 该转让价格低于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但本次股权转让是于结冰和于刃非兄弟二人之间的交易,适用《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低价转让正当理由的情形。

2022年10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由股东于结冰、于刃非、刘国栋、侯凯分别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6万元、2.5万元、3.5万元、138万元	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低于近期股份评估价格公允价值2.35元/股,公司已确认股份支付。
----------	-------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自身所持有,出资来源均出自自筹资金,具体出资来源详见本回复“问题2/三/(二)”,相关款项均已缴付,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入股的原因和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2/三/(二)”。

公司历史沿革中共进行过2次股权转让。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是股东于结冰同一时间向于刃非、刘国栋两名新股东转让,本次转让交易定价是以公司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值(2,012,623.97元)为基础,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经各方友好协商共同按照每股1.05元的价格进行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是于结冰和于刃非兄弟二人之间的交易,本次交易定价仅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直接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该股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67号文”)第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即如果申报的个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没有正当理由,税务机关可以核定其应纳税所得。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和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于结冰与于刃非

为兄弟关系，属于上述规定的可以低价转让的正当理由。故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具有合理性，不属于交易明显异常情形。

除前述股权转让以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共进行过2次增资。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08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2万元按照1元/股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由原股东于结冰、于刃非、刘国栋分别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372.24万元、249.48万元、170.28万元。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150万元，新增加的150万元由股东于结冰、于刃非、刘国栋、侯凯分别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6万元、2.5万元、3.5万元、138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低于近期股份评估价格公允价值2.35元/股，确认为股份支付。其中，对于结冰、于刃非、刘国栋的此次增资未列入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在当期一次性确认；侯凯此次增资列入股权激励计划，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近期评估价格作为相关权益工具授予日的每股公允价值，按照每股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入股价格的差额乘以股份数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依据收益对象原则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4名股东，皆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及公司股东，了解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分析定价公允性；

2、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证明；

3、查阅公司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持股真实性承诺函等资料，确认其在转让时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查阅各股东历次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记录、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历次实缴出资时点前后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情况；对涉及第三方借款的，进一步核查相关借款及偿还情况，以核实相应出资的来源；

5、访谈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和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查阅公司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了解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入股及股权变动的情况，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确认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稳定公司业务，加强企业管理，于刃非、刘国栋受邀一同加入公司共同经营管理，从于结冰处受让股权定价系以公司近期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股权结构、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历史沿革中两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各股东均具备股东资格，历次出资意思真实自愿，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及相关完税证明；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以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本变动情况；

（2）查阅公司全体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

身份信息；

(3) 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历次实缴出资时点前六个月及后三个月的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情况；对涉及第三方借款的，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及相关第三方，进一步核查相关借款、还款等情况，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历次出资及持股情况的书面说明；

(4)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核实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无代持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出资凭证；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以核实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等；

(2) 访谈公司全体股东，以核实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等；

(3) 结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对相关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流水核查并对相关股东及第三方的进行访谈确认以及出具书面说明, 以对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来源进行核查, 具体如下:

认缴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股权转让(万元)	实缴出资及资金来源
2015年10月	设立出资, 注册资本208万	于结冰	208	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期间于结冰累计实缴出资190万元, 均来源于于刃非借款。
2017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于刃非	65.52	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为于结冰已实缴出资的部分, 于刃非、刘国栋没有在转让时向于结冰支付转让价款。截至2022年9月30日, 因于结冰对公司认缴出资未实缴完毕, 故由于刃非、刘国栋于2022年12月31日前代于结冰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10.24万元(其中于刃非支付65.52万元, 刘国栋支付44.72万元), 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 于结冰对于刃非、刘国栋的上述110.24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等额抵销于结冰对公司的出资义务。于结冰、于刃非、刘国栋、公司于2022年10月签署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抵销后, 于刃非对于结冰的应付股权转让款余额3.28万元、刘国栋对于结冰的应付股权转让款余额2.24万元已于2024年4月22日向于结冰支付。
		刘国栋	44.72	
2019年1月	第一次增资, 增资至1000万元	于结冰	372.24	2019年1月-2019年10月期间: 于结冰累计出资105万元, 均来源于向耿庆喜的借款; 于刃非累计出资107万元, 其中15万元来源于向黄立伟的借款, 92万元来源于耿庆喜的借款; 刘国栋累计出资75万元, 来源于耿庆喜借款。 2022年10月期间: 于刃非累计出资208万元, 其中110万元来源于家庭财产, 88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10万元来源于公司还款; 于结冰累计出资175万元, 来源于公司还款; 刘国栋累计出资140万元, 来源于公司还款。
		于刃非	249.48	
		刘国栋	170.28	

2022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于刃非	300	于结冰将300万的股权(其中已实缴184.76万元,115.24万元尚未实缴部分仍由于结冰缴纳)作价300万元转让给于刃非。因于结冰尚欠付于刃非借款302万元,故于结冰2022年10月完成115.24万实缴后,于刃非应付于结冰的3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与于结冰欠付于刃非的300万元债务等额抵销。
2022年10月	第二次增资,增资至1150万元	于结冰	2.5	于刃非出资6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于结冰出资2.5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刘国栋累计出资3.5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 侯凯累计出资138万元,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家庭财产。
		于刃非	6	
		刘国栋	3.5	
		侯凯	138	
2023年5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于刃非	621	全体股东同意按照智先生有限2022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形成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50万元,剩余净资产额全部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不涉及现金增资。
		刘国栋	218.5	
		于结冰	172.5	
		侯凯	138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家庭财产积累、自有资金、借款/还款等;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决议、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

ourt.gov.cn) 的公开披露信息, 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有关出资或股权纠纷的相关诉讼案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 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6.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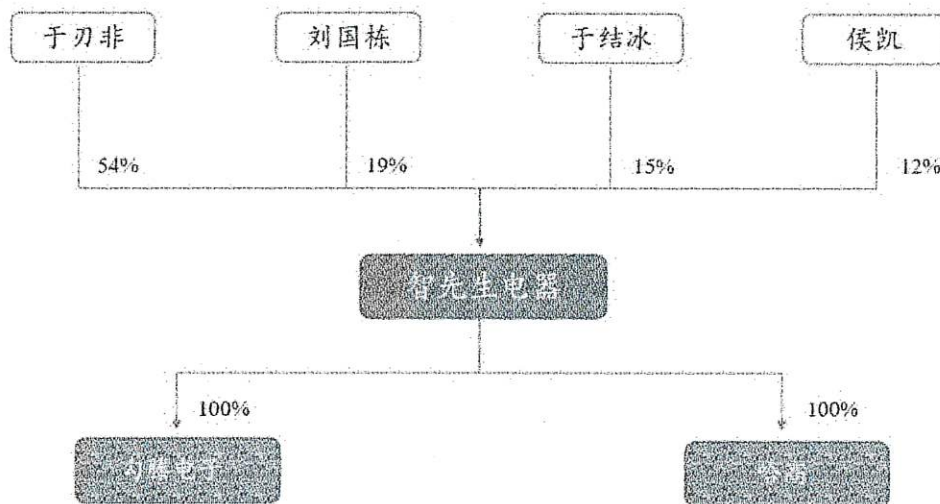
根据申报文件，勾藤电子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勾藤电子、宜欧客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其中宜欧客收购价格为 0.2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②说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主营业务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及依据；③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

(一) 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1、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故目前公司有两个全资子公司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10-1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徐州市云龙区世茂广场商业外街 6、SOHO3、SOHO4 号楼 2-51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		
股东构成	挂牌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家用电器制造		
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	取暖设备的销售，为智先生电器进行销售拓展，主要在亚马逊等境外第三方平台上进行取暖设备的销售。		
未来规划	进一步在亚马逊等境外第三方平台上进行取暖设备的销售		

公司名称	哈高新材料研发(邳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17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赵墩镇明珠工业园 666 号		
主要生产经 营地	江苏省徐州市		
股东构成	挂牌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母公司、子公 司的业务定 位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主要在天猫平台上对母公司的取暖设备进行销售		
未来规划	未来计划作为智先生的研发中心		

此外，在报告期内曾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23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截至转出日未实缴出资
注册地	徐州市泉山区卧牛山路 10 号（卧牛山路 8 号）泉盛美家 9#商业幢 1 单元 104 号		
股东构成	挂牌公司原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将公司全部股权转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母公司、子公 司的业务定 位合作模式	转出前，主要业务及定位与勾藤类似，从事取暖设备的销售，在亚马逊等境外第三方平台上进行取暖设备的销售，为挂牌公司进行销售拓展		

公司名称	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目前状态	业务定位与勾藤电子重合，智先生已将其股权转出

2、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公司子公司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等情况

子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智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勾藤电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占公司合并口径相关指标比例	哈高新材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占公司合并口径相关指标比例
公司性质	母公司	子公司	-	子公司	-
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智能取暖电热设备及电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境外线上取暖设备的销售	-	报告期内在境内线上(主要系天猫平台)对母公司的取暖设备进行销售	-
业务相关度、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	勾藤电子通过亚马逊等境外第三方平台上进行取暖设备的销售，系智先生下游，可为智先生进行销售拓展，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关联性	-	未来主要作为智先生的研发中心，与公司未来业务具有相关性	-
总资产	6,358.00 万元	915.88 万元	14.41%	19.07 万元	0.30%
净资产	5,054.48 万元	588.48 万元	11.64%	6.48 万元	0.13%
收入	6,737.07 万元	1,769.25 万元	26.26%	5.58 万元	0.08%
净利润	1,436.92 万元	257.02 万元	17.89%	-8.06 万元	-0.56%
专利情况	40 个	0	0	0	0
技术	中高温石墨烯电热浆料、远红外涂料技术等	无	-	无	-
人员	135 人	2 人	1.48%	1 人	0.74%

综上，勾藤电子作为公司的境外线上销售主体，为智先生进行销售拓展，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关联性，2023年度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769.25万元、257.02

万元，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26.26%、17.89%，对公司收入、利润具有一定贡献；哈高新材料曾主要作为公司在天猫平台上的销售主体对母公司的取暖设备进行销售，未来主要作为智先生的研发中心，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较小。

3、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说明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类别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的分布情况
母公司	智先生电器	取暖器、智能浴室镜、电热毛巾架和配件
子公司	勾藤电子	未进行具体产品生产，主要通过亚马逊等境外第三方平台上进行母公司取暖设备的销售拓展
子公司	哈高新材料	未进行具体产品生产，报告期内曾在天猫平台上对母公司的取暖设备进行销，未来计划作为公司研发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市场为主，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96% 及 89.14%，主要集中于欧洲发达国家和地区。境外客户的开拓业务，特别是境外线下客户的开发方式主要为公司通过邮件自主开发建立联系、获取订单。线上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为终端消费者直接在自营店铺下单。

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自身的资质优势、技术开发和转化经验、成本优势以及协同效应，积极拓展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和品牌知名度。目前勾藤电子主要作为公司亚马逊等境外线上平台的取暖设备销售主体，哈高新材料报告期内曾在天猫平台上对母公司的取暖设备进行销，未来计划作为公司研发中心。故公司具备独立拓展业务的能力，不依赖于子公司拓展业务。

(二) 说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主营业务情况，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在合并报表内的人账价值及依据；

1、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1) 收购勾藤电子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初于 2010 年 10 月设立，当时名称为徐州环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刘明志、刘奇。于刃非于 2012 年 4 月将该公司收购，收购后更名为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电器贸易。2015 年，于结

冰成立徐州百可得电器有限公司（智先生电器前身），从事取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邀请其弟弟于刃非共同进行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智能取暖产品的研发设计。为专心从事智先生管理、研发工作，于刃非与侯凯及胥愿协商，于2017年9月将勾藤电子股权转让给侯凯及胥愿，全职加入智先生，并于当月从于结冰处受让65.52万元智先生股权，后经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经各位创始股东协商，基于于刃非的经营管理能力及研发能力，于刃非逐步成为智先生第一大股东。与此同时，由于勾藤的外贸业务开拓较为顺利，为进一步掌握销售渠道、延伸产业链，2022年8月智先生将勾藤电子收购，作为全资子公司并表，故上述收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2）收购宜欧客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股东陶素芹系勾藤电子自然人股东及监事胥愿的母亲，其股权系替胥愿代持。2022年8月智先生将勾藤电子收购，作为全资子公司并表，考虑宜欧客与勾藤电子的关联关系，此次收购将两个公司一并全资收购，同时作为公司的对外贸易公司，上述收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2、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实际主营业务情况

（1）收购勾藤电子

本次收购定价依据为参考净资产评估值。根据徐州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徐公评字(2022)第101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系为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核实净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评估，截至2022年6月30日，勾藤电子净资产价值为130.77万元。

2022年8月，侯凯、胥愿分别与智先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侯凯将勾藤电子95%的股权以人民币124.8732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胥愿将勾藤电子5%的股权以人民币6.5723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价格合计131.4455万元，本次转让定价系依据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基础，具备公允性。

勾藤电子公司的实际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勾藤电子净资产 130.77 万元; 2022 年 1-6 月, 勾藤电子营业收入 371.35 万元, 净利润-18.86 万元。
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勾藤电子总员工人数为 4 人。
相关资质	对外贸易经营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挂牌公司业务关联性	勾藤的主要业务为取暖设备的销售, 定位为通过亚马逊等境外第三方平台上进行取暖设备的销售, 系智先生下游, 可为智先生进行销售拓展, 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关联性。

(2) 收购宜欧客

收购宜欧客定价依据为参考净资产评估值。根据徐州公正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徐公评字(2022)第 211 号》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系为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核实净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经评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宜欧客净资产价值为 2,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陶素琴与智先生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陶素琴将持有的宜欧客 100%的股权作价 2,000.00 元转让给智先生有限。本次转让定价系依据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基础, 具备公允性。

宜欧客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宜欧客账面总资产 43,124.87 元, 净资产 2,000.00 元; 2022 年 1-6 月, 宜欧客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 0 元。
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宜欧客总员工人数为 1 人。
相关资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主营业务及其与挂牌公司业务关联性	转出前, 宜欧客主要业务与勾藤类似, 从事取暖设备的销售, 在亚马逊等境外第三方平台上进行取暖设备的销售, 系智先生下游, 为智先生进行销售拓展, 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关联性。

3、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发挥的作用、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在合并报表内的入账价值及依据;

收购勾藤电子及宜欧客的相关股权, 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销售渠道, 提高了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经收购后半年业务磨合, 智先生电器无法同时兼顾两家公

公司的贸易业务开拓，其中考虑勾藤电子深耕电器销售日久，根基深厚，故经智先生电器各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做出战略调整，智先生将宜欧客股权转让转出，专心经营勾藤电子贸易业务。目前勾藤电子的境外线上业务开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如前问所述，收购勾藤电子及宜欧客在合并报表的入账价值分别为1,307,657.78元及2,000.00元，主要依据为勾藤电子及宜欧客净资产评估值，并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得出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三) 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经核对，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勾藤电子	2010.10.19	100万	100万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能取暖设备的外贸销售	经江苏天衡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勾藤电子总资产为915.88万元，净资产为588.48万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257.02万元。
哈高新材	2022.3.17	20万	20万	公司全资子公司	电热材料的研发	经江苏天衡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哈高新材总资产为19.07万元，净资产为6.48万元，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8.06万元。

公司持有的宜欧客股权已于2023年1月将对外转让，目前已不纳入合并范围内。目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企业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股东于刃非、于结冰、侯凯、刘国栋进行访谈；
- 2、获取于刃非、于结冰、侯凯、刘国栋、胥愿出具的关于徐州勾藤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情况说明》；

3、获取侯凯、胥愿《关于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无代持等事项的承诺函》；

4、获取胥愿、陶素琴、王庆磊、宜欧客及公司出具的关于徐州市宜欧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情况说明》。

5、获取王庆磊《关于宜欧客股份无代持等事项的承诺函》；

6、查阅江苏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具有清晰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勾藤电子作为公司的境外线上销售主体，为智先生进行销售拓展，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关联性，对公司收入、利润具有一定贡献；哈高新材料曾主要作为公司在天猫平台上的销售主体对母公司的取暖设备进行销售，未来主要作为智先生的研发中心，目前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较小；公司不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2、公司收购子公司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被收购子公司系智先生下游，业务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强关联性，收购后为智先生进行销售拓展，本次收购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销售渠道，提高了公司的销售服务能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3、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已准确、完整披露。

(2)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实施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外贸部经理侯凯限制性股权。2022年10月，公司股东刘国栋以货币方式按每股1元的价格增资入股3.5万股，于结冰以货币方式按每股1元的价格增资入股2.5万股。请公司：①请于“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公司所有的股权激励事项。②补充说明就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③逐次补充说明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回复

1、请于“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公司所有的股权激励事项。

2022年10月8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智先生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1,150万元，新增加的150万元由股东于结冰、于刃非、刘国栋、侯凯分别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2.5万元、6万元、3.5万元、138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低于近期股份评估价格公允价值2.35元/股，为股份支付。

于刃非、于结冰、刘国栋、侯凯的身份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刃非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621.00	54.00%
2	于结冰	董事、实际控制人	172.50	15.00%
3	刘国栋	董事	218.50	19.00%
4	侯凯	董事	138.00	12.00%

其中，对于结冰、于刃非、刘国栋的此次增资未列入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在当期一次性确认；对于侯凯此次增资列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侯凯签署了《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书》，约定了限售期及业绩考核要求，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近期评估价格作为相关权益工具授予日的每股公允价值，按照每股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入股价格的差额乘以股份数量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依据收益对象原则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补充说明就股权激励实施程序、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及合规性，参与人员的适格性、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1) 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10日，智先生有限执行董事拟定了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2年9月30日，智先生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执行董事办理限制性股票具体方案及实施授权。智先生有限、侯凯签署了《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书》。

2022年10月17日，智先生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备案编号为(pzsp9812)登字[2022]第10170202号。

(2) 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公司新增股票。2022年9月30日，智先生有限、侯凯签署了《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书》，约定侯凯认购的限制性股权激励额度为13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12%，本次限制性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138万元。侯凯已于2022年10月25日将认购股权资金共计人民币138万元支付至公司。

(3) 管理模式

1) 激励计划的实施

A. 执行董事拟定本激励计划。

B.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执行董事根据股东会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9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等相关程序。执行董事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权解除限售、回购等事宜。

2) 限制性股权的授予

A.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90 日内，执行董事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B.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C. 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权授予通知。

D. 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权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权。

E.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权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额度、授予日、缴款金额、《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3) 限制性股权的解除限售

A. 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执行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于 30 日内以《限制性股权解除限售通知书》告知其解除限售。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于并非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权，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B.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公司对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于并非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办理已授

予限制性股权回购手续。

(4) 参与人员的适格性及资金来源

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侯凯，侯凯当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核心销售业务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侯凯担任公司外贸部经理及董事，具备股权激励适格性。侯凯本次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已经全额缴足。

(5)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本此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此外，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权在解除限售后 1 年内禁售。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方可解除限售：

①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不低于 1.8 亿元。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

在解除限售日，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可解除限售；若限制性股权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于刃非将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权并注销。

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应当自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为公司服务满 36 个月。此外，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在解除限售日，若激励对象每年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权可解除限售，若限制性股权因激励对象未满足考核要求而未能解除限售，则于刃非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权并注销。

考虑本次限制性股权授予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限售期，预计待挂牌后，在满足业绩条件时可行权。

除此以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

(6)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当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全部股权(包括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及已经解除销售的股权)由于并非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激励对象被裁员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由于并非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A.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可以决定其个人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B.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由于并非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 激励对象身故

A.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B.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除限售,由于并非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制定的《江苏智先生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 查阅公司与侯凯签署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书》；
- (3) 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仅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施了一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勾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外贸部经理侯凯限制性股权。2022 年 10 月对于结冰、于刃非、刘国栋的增资未列入股权激励计划，其对应的股份支付已在当期一次性确认。

(2)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新增股权，参与人员具备适格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与其他投资者不同的特殊权益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权益授予、解除限售、变更、终止均做出了安排，并设置了较为合理的限售期及业绩考核标准，制定了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股权激励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先生电器(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江苏法德东恒(徐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孙克

经办律师(签字):

陈磊

李金

2019年 7月 19日